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本着审慎的态度，在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材料并听取有关说明后，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收购舒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 1750 万元收购舒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将进入手术动力装置领域，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骨科医疗器械领域经营多年的市场、营销、研发、生产、注册等方面的资源积累，和舒捷医疗在创新型技术开发领域的优势相结合，可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增强业务协同效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舒捷医疗股权并对其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收购舒捷医疗股权并对其增资的事项。

独立董事：葛长银、翁杰、黄德盛

日期：2023 年 02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vertical strokes and a horizontal line at the top, positioned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葛长银

2023年02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翁杰

2023年02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德盛

2023年02月17日